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80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莊子嚴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曾明祥、曾耀鋒、張淑芬、顏妙真、洪郁璿、詹皇楷、李耀吉、陳正傑、陳宥里、黃繼億、潘志亮、潘坤璜、鄭玉卿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」、「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」、「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五百零八條至第五百十一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」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、第51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聲請意旨略為：聲請人受相對人曾明祥、曾耀鋒、張淑芬、顏妙真、洪郁璿、詹皇楷、李耀吉、陳正傑、陳宥里、黃繼億、潘志亮、潘坤璜、鄭玉卿詐騙而匯款，惟其等未依約還款，故聲請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等語。

三、查本件聲請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13年1月12日聲請狀所提出之匯款金流表與匯款單所示，未能釋明相對人等與聲請人之債權債務關係。本院於113年1月17日裁定命聲請人提出足資釋明聲請人得主張相對人等共同侵權行為，致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證明文件，然逾期仍未補正，本院形式上實無從認定相對人等有詐騙聲請人金錢之情事，況本件係民事事件，相對人等是否有共同侵權行為？聲請人是否得向其請求損害賠償？仍應依民事法相關規定認定之，不受刑事事件所影響。

綜上，債權債務關係是否存在於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未臻明確，聲請人聲請相對人為給付，顯屬無據，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